

#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4〕41号

## 关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 联合社（二期）“工改工”宗地项目 “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古镇镇政府：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二期）“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7月26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三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由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自主改造。改造地块5.2609公顷（52609.07平方米，折合78.91亩）用地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后，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0.1711公顷（1710.83平方米，折合2.57亩）采取集体自用方式，分两宗用地供地给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该用地日后属地政府需按规划开发建设时，无偿交给属地政府使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5.0898公顷（50898.24平方米，折合76.35亩）采取集体自用方式，供地给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与

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 0.8531 公顷（8531.01 平方米，折合 12.80 亩）办理合并手续后实施局部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古镇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